



1174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作品一辑

陈若曦

陈映真

施叔青

平路

杨逵

赵淑侠

杨秋卿

二胡

铃瑯花

窑变

椿哥

鹅妈妈出嫁

快乐假期

水平线外

CONGSHU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1174



中国文联出版社



CONG SHU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作品一辑 目录

- 2 打开世界华文文学之窗 秦 牧
- 4 二 胡 [美国] 陈若曦
- 75 铃珰花 [台湾] 陈映真
- 92 窑 变 [香港] 施叔青
- 108 椿 哥 [台湾] 平 路
- 150 鹅妈妈出嫁 [台湾] 杨 逵
- 162 快乐假期 [瑞士] 赵淑侠
- 182 水平线外 [新加坡] 杨秋卿
- 196 张大千、赵少昂
和关山月的一段画缘 [香港] 曾敏之

打开世界华文

闭关锁国的时代过去了！中国正打开大门和外界进行一切正常的国际往来。中国正打开一面面窗户，观察着世界，也让世界进一步了解自己。

在我们必须加深了解的事物之中，世界华文文学的动态应该也算是一项了。

华人的足迹遍世界！我常常这样想：假如在一幅世界大地图上，对凡是有华人足迹的地方都插上一朵鲜花的话，这幅地图立刻就象是姹紫嫣红的花园了。近代世界历史错综复杂的发展使相当部分具有华夏血统的人们成为各个国家的公民，说“中国人的足迹遍世界”，或者可能引起误解，但是如果说“华族人士的足迹遍世界”，该是谁也没有异议的吧！

在世界各国的华族人士中（不管他们是不是华侨，也不管他们各属于什么国籍），已经世代居留海外，不大讲华语、写华文的虽然也占着一个相当数量，但是熟练地讲华语、写华文的数量仍然十分可观。这里面有一部分人用华文写的文学作品，就成为世界性的华文文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等许许多多国家，都有华人在写作华文文学。不特此也，非华族血统的某些国度的汉学家，也有写作华文文学的。以中国为中坚，华文文学流行的范围及于全世界，就正象英语文学、法语文学、西班牙语文学等等，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广泛流传一样。

汉语是世界十三个影响最大的语种之一，讲汉语、写华文的人，在世界上人数又雄踞首席。世界上起码有十一亿人在使用它。由于新中国的巍然崛起，也由于各国华人血统的公民，数量越来越多，成为各国文化事业的一份力量，华文文学对世界的影响，今后必将有一个越来越波澜壮阔的局面。这个势头可以说是十分明显的。

尽管写作华文文学的有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然而华文的“祖家”就是中国，这是任何人也不会否认的。中国大陆的社会主义文学，加上香港、台湾的具有一定地区特殊性的文学，构成了整个中国文学。中国文学在世界的华文文学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将影响整个世界华文文学的发展，这也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认的。

我们应该打开窗户，注视大陆以外各地、各国华文文学的动向。首先，当然得高度关心香港、台湾的文学动向，因为他们实际上也是中国文学的一支。香港、台湾，在不太遥远的将来都必将插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这样的局面已经逐渐明朗了。通过文学，了解这些地方的动向，更好地完成我们的历史使命，是大陆上广大群众的共同要

文学之窗

秦牧

求。因此，这套丛书理所当然应该以最大量的篇幅，介绍香港、台湾的文学。那里的作家和作品，和祖国血缘密切，中国风味特别浓厚。作家们所描绘的当地社会风物、人情世态，都是大陆上广大读者所深感兴趣的。但是我们在阅读上不应该仅以旁及港台文学为满足，还应该打开窗户，关心一下世界华文文学的动向。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将可以更加增广见闻，知己知彼，摄取营养，补短取长。任何地区、任何国家，象列宁所阐释的，都有“两种文化”同时并存，即使对于不完全属于人民文化范围的精神产品，我们也尽可弃其糟粕，取其精华，本着“拿来主义”，使之为我所用。何况，交流这类作品还有点象亲戚串门那样，具有增进情谊，加强了解，以至于支持海外华文作家的作用呢！

近几年，国家出版社、广东、福建等地的大学，对于港台文学、世界华文文学的出版和研究，越来越起劲了。专门登载、评介这类作品的杂志也开始出现。《四海》丛书的编辑出版，可以说又开辟了一块新的肥沃园地。我想它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因为，加强对海外同胞和亲人朋友的了解，开拓视野，看一看外部世界色彩缤纷的生活图景，毕竟是大家都会感兴趣的事。

西班牙设有塞万提斯奖金，专门奖励世界各地优秀的西班牙语文学作品，英、美和法国也有一些文学奖金，不但奖给本国的优秀作家，也奖给外国的英语文学、法语文学的优秀作家们。将来有一天，我想，对世界的华文文学作品，也一定会有大规模的评选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加强华文文学交流的呼声，现在越来越昂扬了。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华文文艺营上，各国华文文学作家，就众口一词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不待说，在未来的评选活动中，作为华文文学大本营和发源地的中国，将担任一个最主要的角色。我国应该设立这项奖金，应该在我国举行它的颁奖典礼。别瞧我国当前还不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各国华文作家的政治立场又相去很远，甚至有一部分人还是极端对立的，但是审度历史的发展，这样一天的出现，却是事有必至，理所当然。眼前阶段，我们就必须加强把本国优秀的文学作品介绍出去，也应当加强把港台文学、海外华文文学，以至于世界各国文学中的拔萃之作介绍进来。《四海》的编辑出版，本着“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真诚愿望，就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了。

让我们为这份别具一格的新丛书的诞生而高兴吧！让我们大家都来关心它的成长吧！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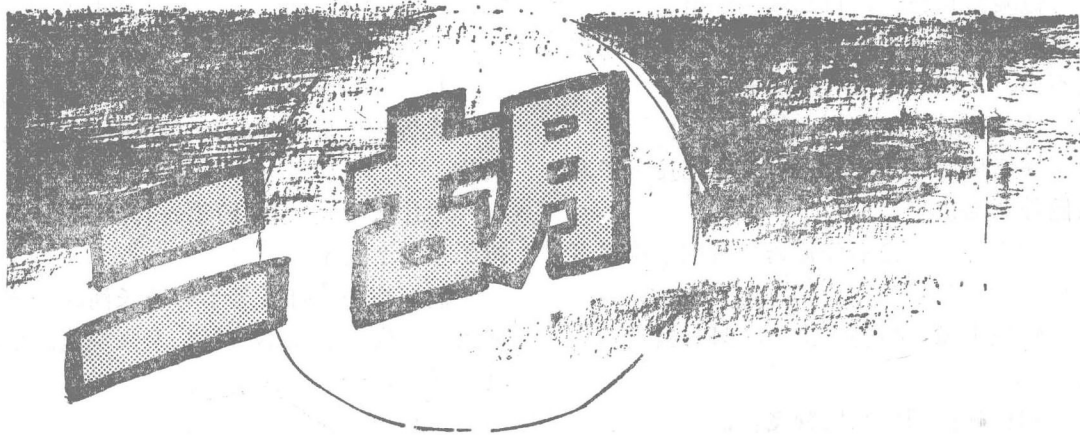
唰，唰，唰……

胶底鞋踩在水门汀上的细碎声，响自老人背后。

从吉利大道趑进第五街不久，他就注意到，它不疾不徐，似乎配合着自己的步伐，颇有种搭档的意味。

许久不曾有过这种如影随形的经验了。以前和雍雍出去散步，她至少要穿半高跟的皮鞋，一路“唧唧”地敲打着路面，清脆高傲，一如其人。不管自己如何调整，她常常落后半步，也不爱说话，就象专挑这种时刻来思索人生大事。

习惯如同上瘾，一旦失去这种亦步亦趋的跟随，就象失去了自己的影子那么孤单。



〔美国〕 陈若曦
插图 吕敬人

据说老来丧偶是莫大的悲哀，果然连走路都嫌单调。

早上十点，邻近金门桥公园的吉利大道已车如流水，这横街小巷却静得萧索。双目所及，见对街迎面走来一张东方面孔。白发驼背，拐杖在手，步履悠闲，样子大概是上街喝茶去。

两年来，饭馆茶楼纷纷开张，这一带已有“新唐人街”之称，广东式的“饮茶”非常流行。

四目相遇时，对方微微颌首。倒是面熟，却叫不出姓名。这一带华人多，退休养老的尤多，晨跑或公园闲坐常有照面的机会，只是他不喜欢和他们搭讪，仅止于点头之交而已。

老人看老人很刺眼。他收回目光，挺起胸，脚下加把劲以超越对方。

唰、唰、唰……背后的胶鞋声也跟着加快。

他有些好奇，但不知为什么却不敢回头看。

过了两条街段，自己的公寓已经在望。

这一条街都是墙连墙的住家楼房，却以自己这一栋三楼六单元的公寓特别醒目。左邻右舍是轻柔的米色和白色，独它漆成土黄色，点出黑格窗户，严肃得装腔作势。车库漆成长方一块黑板，叫人想到棺材。先立夫妇带他来看房子时，就说这外观令人沮丧，劝他别租。

从不信邪。这不，一住五年了。

他向外套口袋里掏钥匙。

“不许动！我有枪。”

什么……枪？

果然，后背被一个尖尖硬硬的东西抵住。

枪！不好，是打劫……

这一领悟，脑袋轰隆一声，象弹壳开花，四肢却发软起来。

“给我钱夹子，快！”

浓浊的男低音，象舌头压了块石子般，逼近他的耳根，鼻孔跟着便捕捉到一阵酒臭。

手抖得厉害，皮夹子几乎握不住。对方倒合作，一把抢过去。

“就这一点钱？”

显然很失望。

“是……”

他觉得很抱歉，自己刚去煤电公司付了账单，而且预付了下一个月的账，现款已用得差不多，只剩十来块零钞而已。

“差劲的‘清客’，便宜了你！”

悻悻地辱骂了一句，对方复把皮夹子塞进他外套的口袋。

“不许动，也不许张扬，否则下次不客气！”

喉咙干哑，他答不出声，只得猛点头代替。

唰！唰！唰！胶底鞋飞快而去。

恐惧久久不退潮，又添上疲乏，他半天也迈不开脚步，成了人行道上的一棵植物。

只差几步就是台阶，三级而上即公寓玻璃大门。在自家门口遭抢，正应了“阴沟里翻船”，想想又感到无限羞愤。

你们旧金山治安一定好些，伊莎贝拉去冬来信还这么说。好什么，和整个美国的道德一样，每况愈下。她圣诞节前在纽约时报广场被人抢皮包，居然不甘心，和匪徒扭成一团，闹得鼻青眼肿，皮包终究被抢走。行人袖手旁观，倒白捞了一场戏看。

女人就是这么顽固。有一次和雍雍在芝加哥一家电影院门口等汽车，一个小黑仔攥去她的皮包就跑。雍雍尖声叫喊地追上去。不是自己跑过去拉她，相信她会穿着四吋高跟飞跑它几条街。车钱在自己身上，她皮包里不过粉盒手帕而已。

在芝加哥，这是家常事，它原是出名的罪犯之都。旧金山现在也坏了，光天化日之下，竟找老人下手。华人以身怀巨钞出名，目标更大。然而自己衣服陈旧，抢犯未免看走了眼。

这是年龄歧视的一种。六十年代是青少年的天下，八十年代可是老年人倒霉的时代，尽受虐待。不是被子女遗弃，就是养老金被通货膨胀吃掉，抢犯还来刮走仅剩的铜

板，可恨！

“胡老，你怎么啦？哪里不舒服？”

米兆胜几时站在台阶上，高声呼叫着。

“老米，我被人抢啦！”

心里并不愿说，舌头却不听使唤，见到熟人就诉苦。最丢脸的是，声音还抖得象在哭泣。

“什么时候？刚刚的事呀！光天化日……抢了多少？要不要报警去……”

他挥挥手，打断老米势若长河的一连串话头。他恨自己沉不住气。十来块钱的事，真是幸运，一点皮肉不伤。

“赶快，我扶你上去。”

大概脸色很坏，老米不容分说就过来搀着他上台阶。

“我自己上楼，你有事忙你的去。”

“没事，我读英文读得头昏脑胀，想上街买包烟罢了，真的没事。”

平常自诩上下三楼可以健身，今天简直象在爬山，每一节楼梯都得停下来歇气。

“损失不大，只是一场虚惊吧。你过两天就回国，很快会忘掉。胡老，你坐下定定心，我给您沏杯茶。”

一路上来，老米到底打听了他遭抢的过程，热心地安慰着。

虚惊。简直处处不顺利。自从买了到上海的中国民航机票以来，电话公司弄错了他的账，无端给他加了一大堆长途电话费；煤电公司要他预付下个月费用，否则要切断供应；房东也要他预留房租的支票，好象怀疑他可能滞留不归，赖了他的租似的。今天在门口又被抢了钱。早知道这么麻烦，真不要走这一趟。

进门来隔着走道就是厨房，他奋力两步跨进去，在圆桌旁自己的老位置坐下来。一挨上靠背椅，一种不曾有过的安全舒适感，象暖流般打通了全身各个关节。

“你是礼拜天的飞机，那不就是后天吗？行李什么的，打点好了吧，胡老？”

他“嗯”了一声，不想谈它。

桌上还留着早餐的杯盘。他刚伸手推开，老米便勤快地收走，自己抗议都没用。

这些刚从大陆出来的人，他发现，很爱管闲事，有时热情过头到侵犯别人的隐私。应该入乡随俗，他们却领会不到美国人“自扫门前雪”的妙用。象这米兆胜——预兆抗日必胜，他自我介绍时便不忘说明出生取名的经过——每次见面就抓住自己说个没完。不是说太太忘恩负义，就是问自己回国探亲的事，包打听似的，见缝就插针。一般都以老人无所事事，酷爱闲聊。殊不知他最讨厌这一套，也绝不服老。

弱者，你的名字是废话连篇的男人。

“胡老，你下次有事到附近去，让米光和米明陪你去吧。小孩子，叫他们替你跑跑腿也行。”

老米把水壶坐上瓦斯灶后，又动手打开橱柜找茶叶罐，嘴上一直没闲着。

“我六月里离开西安时，打击罪犯的运动搞得最热闹，我还看到他们游街示众。国内这几年治安还不太好，但是，我没想到美国这么差。大白天就明目张胆地抢呀——是什么样的人，黑人吗？”

华人的种族偏见并不亚于白人，老米才来这里三个多月，恐怕不曾和黑人说过一句话吧，却明显地歧视他们。

“不知道。”

回忆那浓浊的口音，老人自己也相信，八成是“黑鬼”。

伊莎贝拉描述在时报广场抢她皮包的人，只说是“一个年轻的男人”。自己甚至没有胆量回头看，至少不能瞎说。

白种女人反对种族歧视，他在这一点上也不能示弱。

“听说他们犯罪率最高，好吃懒做，又酗酒。端木凯说，她好几次看到黑人倒在路旁，醉得人事不省。领救济金最多的也是他们。”

老米俨然把太太视作黑人问题的专家。

老人对端木凯和黑人同样没有好感。他勉强自己起身，回到走道转进右边的卧房，到洗手间找一粒镇静剂吞服。

双手还微微抖着，没想到余悸犹存。

他向水槽上的镜子望去。一张脸果然苍白得很；早上刮过胡子的下巴，象结冰的湖面，发青发暗；平常非常得意的红润脸颊，整个褪了颜色。丰厚的头发吓得匍匐在额上似的，无精打采。眼光更糟，呆滞得令自己看了就生气。

他拿起发刷，狠狠刷起来。

呜——

水沸的声音隔着墙传过来，就象在后脑勺鬼叫般。

他恋恋不舍地从马桶上站起来。

“胡老，茶好了，给你尝尝普洱茶。”

普洱茶？哦，终于记起，这是老米送的。一个月前，老米托他填两个孩子入学的表格，曾送了一包茶叶。当时自己随手放进碗柜，已整个忘怀。

老了就是记性差些，刚才发现厕所里的手纸快用罄，也是一再忘记添购。

“谢谢，老米，你也喝杯茶。”

主客对着圆桌坐下来。

“怎么样？”

老米急于知道他对茶叶的评价。

“唔，还可以。”

他习惯早上喝咖啡，中午喝绿茶，却并不欣赏普洱茶，觉得有股霉味。包装上还斗大字标明是“高级普洱茶”，若非高级品，想必难以下咽。

“开学两个礼拜了，小孩子还喜欢美国的学校吧？”

他转个话题，免得继续谈茶叶。

“怎不喜欢？回家没有功课，就光看电视。彩色电视特别伤眼睛，说了就吵架，唉！米明还说，他英语学得快，就是看电视来的。”

“小孩子，学什么都快。”

“学坏也快呀，胡老。”

老米原就显得忧郁的瘦长脸庞，这时又增加了一份沮丧。

“尤其是老米光，三个多月就变了个人似的，脾气暴躁，一说他两句，马上就顶嘴抬杠。十四岁的小孩，在国内哪敢这样霸道？我在他这个年纪，对父母说话还不敢提高声调呢！”

十四岁。我在他这个年纪……

人老了，昨天的事常常忘记，但是五六十年前的记忆而有日渐清晰的趋势。他记得很清楚，十四岁那年到杭州的学堂念书，偷看了《肉蒲团》，学会了手淫。第一次给父亲写信时，老老实实提到了这件事。不料父亲连着几封信大骂，说他不学好，不孝云云。自己天真固然可笑，但也见识了何谓假道学。父亲年轻时又赌又嫖，生下儿子的第二年又买了个小姑娘叫田姨的做二房。可惜田姨不添丁，只增加了无休止的争吵。自己享了齐人之福，现在收到儿子信，却板起面孔训斥，甚至搬出孔孟之道相压，令他极不服气。

他对父亲的反感，对家庭的反叛，相信是从十四岁开始。

“这个年纪的小孩，”他向老米建议，

“不必管得太紧。美国的小孩，十几岁时都无法无天，长大了也就懂事。”

“但愿如此。”

老米的口气明显地缺乏信心。

“人到美国都会变。胡老在这儿半个世纪了，当然看得比我多，不过象端木凯这样翻脸不认人，我总觉得难以理解。”

他一向温和谦卑的眼光，这时笼罩上悲哀的神色。

老人知道自己帮不上忙，索兴避开他的目光，端起杯子喝茶。手已不抖，这镇静剂还真有效。

平心而论，老米的处境诚然令人同情。

刚下飞机两天，这公寓的大门还没摸熟，老婆就提出离婚的要求。为了半年后生效，女方坚持当天即开始分居。除了送生活费和看儿子，她再也不来，有事只用电话联络。

如果没见过端木凯，也许以为她有三头六臂，否则不可能如此神通广大。老米说，她四年前离开西安来美国时，身无分文，现在已拥有一套两房一厅的公寓。她自己不住，而是租出去以减免税额，自己另租房子住。丈夫儿子来了也租和老人一模一样的公寓给他们住。等提出离婚申请，便通知他，半年后他须自己付房租。

老人这几年常认为，美国女人越来越厉害。然而和端木凯一比，她们可是望尘莫及。

四年前，自己偶然在一张中文报上看到一则标题：

端木凯史大演讲 现身说法话文革

当时以为端木凯是男的，细读内容才知不然。原来五十年代时，她是西安交通大学的高材生，精通数理外，打球唱戏也在行。因为言论坦率，竟被打成右派，下放农村劳改。文革来了，又吃了不少苦头。不知道是湾区的人没见过右派，还是端木凯本人有魅力，那一阵子竟刮起了一阵旋风，她到处演讲座谈，好不热闹。

他正琢磨着，哪天也去赶一场她的演讲。有一天又看到一则消息，说她被某大学聘为研究员，撰写“反右”到“文革”这一段的亲身经历。报上还有一张照片，挂面条似的短发，圆乎乎的脸，竟是极平常的大陆女人相。他顿觉索然无味。

直到两周前，她来领两个儿子去她的公寓度劳动节周末，总算见到“庐山真面目”。当时自己下去取信，正巧碰到老米送母子出大门。

“久仰了，胡先生！老米说，您就回中国探亲，是吗？那太好了！这两年政策变化大，很值得去看看。老米说，您和辛亥革命同年，真有意思！一直没经历过共产党的生活，那么这次回去，对比更加显明，观察一定特别丰富深刻。等您回来，我一定要登门向您请教……”

发紫的两片厚唇倒是犀利，始终伴着淡淡的笑容。而且老米长老米短的，不象恩爱夫妻，也象多年老友那般亲密。老米是中等华人的身高，太太比他矮半个头，可是眼睛多扫他两眼，立刻把他看矮了半截。

这双眼睛是她五官中唯一出色的，闪烁着清冷的光辉。望着人时，针定定地似要穿透对方的五脏六腑。那做丈夫的在它们的逼视下，整个人畏缩起来，比脱水的蔬菜还干瘪。

老人相信，老米的种种挫折，都是因为对付不了这双眼。

雍雍后来也出现这种眼神。那双凤眼在节食半年后，几乎放大了一倍。全身瘦成一副骨架了，双眸反而更加滚圆明亮，看得人内心要滴血。先立就受不了。刚进门宣布要结婚，便吃她狠狠一瞪，象入木三分的刺，拔也拔不掉。干妈，别这样，让我说完。他低眉垂眼地叙述了婚礼的安排，从日期、地点到由谁扶新娘出场，全说完了也没再抬起眼来。她就有那种摄人心魂的专注眼神，那可比端木凯的威严。眼睛也好看得多，眉梢上扬，象孔雀开屏般优雅。冰冷的妩媚。俊。

“胡老，您说我该怎么办？”

“什么？”

他漏了客人前头的话。

“我刚才说，端木凯早安了离婚的心，就不该去年回去把我骗出来……”

“哦，你可以回西安。”

对方却面有难色。

“我能当上人事保卫科长，就是凭着出

身贫农，入党时间长，组织信得过。现在跑美国一趟又回去，虽然什么事也没做，但哪里洗得清？那科长位置肯定拿不回来。而且，走的时候，单位里开会欢送，现在一个人回去……”

对这种好面子的人，他甚至懒得答理。

“胡老，您能不能帮个忙？”

“怎么？”

“我在这里除了你，不认识什么朋友……你可不可以劝劝她？”

“我和她不熟。”

他一口拒绝。随即身子朝椅背贴上去，疲乏地垂下的头，视线落在胸口的一只钮扣上。

“是是，以后再说。你闭眼歇歇神吧。我反正没事，给您做个中饭再走。”

“不用费心了，我吃饭很简单。”

脑筋颇清醒，但浑身有种虚脱的倦倦，他便放弃了向老米宣传自己的三餐食谱。简单而且保证营养，全按卡路里计算。中午是两片面包，一条黄瓜，外加一小罐金枪鱼或者花生仁五十粒。

“没事，做碗汤面很快的。”

这个前人事保卫科长忽然变得很有主张，起身就在冰箱和灶头之间穿梭张罗起来。蓝布长裤在老人半闭的眼帘下晃来晃去；布鞋的塑料底敲击着塑料地板，声音清脆得琐碎，简直刺耳。

雍雍的脚步声不同，象猫爪。她在厨房做家务时爱穿软底绣花鞋，踩在橡木地板上，轻柔如猫行。

那时自己最喜欢倚在厨房门口，藉口给她递个锅勺什么的，伺机大饱眼福。女人的后半身其实更美，因为不设防，特别真实。雍雍的旗袍最贴身，浑圆的臀部象浮雕般突出，走动时裙摆摇曳，虚中有实，更加撩人遐思。小腿肚的线路极柔和，如擎天的玉柱般洁白光滑，有一种叫人匍匐崇拜的诱惑。

每当这种时刻，少年时奋笔涂鸦的冲动

又在血管中窜跃。奇怪的是，二十年的共同生活，居然没有给她画上一笔。是爱她不够，还是自知手拙呢？

“胡老，您晒就到沙发上打个盹儿吧。这是电灶，火候上得慢，要是用煤气的活……”

“不要，不要！”

他睁开眼大喊。

老米抓紧了一把切葱的小刀，吓得张口结舌。

他摆了个不用管我的手势，便双手抱头，肘弯支在桌上，恐慌地闭上了眼。

然而，黑暗里的景象更加清晰。

雍雍仰卧在灶前，睡着了一般。脸上化妆姣好，紫红发黑的双唇微张，眉毛描成一弯新月挂在深陷如洞的眼眶上，眸子静悄悄地合上。紫红旗袍大出两码地搭在身上，显得松懈又宽容，高跟鞋脱落一只，露出裹着丝袜的脚丫，凄凉孤单。

水壶在灶上，煤气来不及点燃，一迳着壶下丝丝发散着。

多少次了，他责备自己睡得太死，以致她起床穿衣，上厨房烧水……自己都无知觉。在那以前，他从不需服安眠药，睡前只喝一杯她调制的温热牛奶。那天竟破例睡得那么沉，不是先立来电话，说婚礼准十点举行，马上就开车来接他们夫妇，自己也许还睡下去。

如果那样，自己大概也会随她而去。就在接电话的时刻，已隐隐嗅到一股异味了。

意外。先立一来就说是意外事件。检验医生也这么判断。因为长期节食，体弱不堪，故酿成意外不幸。

也许这便是爱美的代价。

他欣赏美，始终看不厌。她追求美，终于为此而奉献了自己的生命。

当时出于爱她，不忍心告诉她，自己并不欣赏这种服装广告操纵下的美。个个饿得面黄饥瘦，肩架突起，胸部扁平，眼眶深陷

如失魂落魄，病容十足，何美之有？林黛玉似的美人只有远看，要进一步接触，他宁可要宝钗型的来得实惠。

可惜一开始不曾阻止她。为了身材苗条，她宁可挨饿。到后来见到食物就皱眉，就是勉强吃下，也要呕吐出来。先立说，这是一种病，叫神经性厌食症，但她拒绝看医生。

他曾经怀疑，她是有意折腾自己到这地步。美人不能忍受年老色衰，而她一向十分自负的。

自杀这个念头萌芽时，自己几乎发狂。

不告而别意味着抗拒了解，甚至把幸存者套入歉疚的情意结内，永生不得解脱。自谴有如深渊，难以填平。别人越是避免提到，自己越觉心虚。他觉得有罪，有缺陷，不能提供生者丰富的物质生活，甚至对自己的男性也起了疑惧。

为了不发狂，他只有逃亡，远远地离开芝加哥。

“胡老，您吃辣吗？”

老米重复了一遍，他才听懂。

“我家里没有辣椒。”

“您要是吃辣，我最近发现一种羊城辣椒酱，本地产的，味道非常好。”

“我不吃辣。”

老米不久端上一碗汤面，上面撒着葱末和火腿丝，热气腾腾，颇令人开胃的样子。

“您尝尝咸淡，不够就滴两滴酱油。”

主人端坐不动。

“谢谢你，耽搁你很多时间。”

“没有的事，邻居嘛……我这就回去。”

老米临到厨房门口，又停来说，他星期日会上楼来送行。

“我给您保管钥匙，每天替你查信。等您侄子从台湾来，我会把房子弄得干干净净，连同钥匙交给他。……”

主人起身，亲自开了门，目送客人出去后，又把门重重地关上。

赶走了一只苍蝇般，他安心地坐下来吃面条。

近午时刻，秋老虎炎威发作，空气燥热起来。

饭后，他脱去外套，移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闭眼假寐。

他没有午睡习惯，但饭后假寐片刻却是必需的休息。尤其是今天，头一挨上椅背，觉得舒适无比，任何思虑都被熨斗抚平了一般。他什么都不想，空白最是平安，连梦都不要出现。

嘀铃……

电话响自厨房。

惊醒时发觉自己几时睡着了，整个人平躺在长沙发上。翻身坐起，第一件事是懊悔不该服镇静剂，晚上大概要失眠了。

嘀铃……

铃声相当坚持。

打错号码的，十有八九都是如此坚持。

他快快地去厨房，从饭桌上端的墙上摘下耳机。

“胡为恒先生在家吗？”

中国女人的声音，他不禁神志一振。

“是，是，我就是！”

“胡叔叔，不知道您还记不记得我，我叫杨力行……一九七三年，我和胡景汉去芝加哥看过您和金雍阿姨。”

“喔，是杨小姐！当然记得！”

一张脂粉不施的鸭蛋脸立刻浮上脑海，直直的头发表从中分成左右两丛，利用耳扇稳住，剩下的自然垂到肩头上。三十年代女学生模样，他印象至深。

“我和金雍以前也见过你，那是……”

“一九六七，您和金雍阿姨来台湾旅行那次。”

“是，杨小姐那时当记者。”

“胡叔叔记性真好！”

她跟着景汉称自己叔叔，又甜又亲切，听得老人家耳朵热呼呼的。

“谢谢你夸奖，雍雍曾和你们坐船游密西根湖，玩得很开心，以后津津乐道好一阵。”

“那次胡叔叔可惜没有去，您那时好象很忙。”

“唔……是，是忙了一阵。”

那一年油价猛涨，自己买的股票惨跌，每天都守着电话，等候股票经纪人的消息，别说游湖，吃饭都没胃口。为了扳回老本，把房子拿去重新抵押，融券和融资的方式双管齐下，结果竟一败涂地。自己修经济学，教经济学，却落得如此下场！一九七三是荒唐的年代，耻辱的标记，努力要忘怀的日子。

“杨小姐现在……”

“我到圣荷西的硅谷来出差。胡叔叔忙不忙？我想等一下来看看您……”

“欢迎，欢迎得很！”

“那么，我四点左右来可以吗？”

“可以，我都在家。你知道怎么走吗？”

“我有您的地址。我也租了一部车，也有旧金山的地图。”

他仍然殷勤地指点一下：“我住金门桥公园北边。你可以沿着公园转进第五街，也可以从吉利大道转进来。车可以停在车房门口——车房住了人，不停车，而且漆成黑色，很好认。”

“谢谢您，胡叔叔，指点得这么详细，我一定不会迷路。那就回头见！”

爽快利落的嗓音，可以想见她为人处事的干练。

挂上耳机，他才萌生了疑问，怎么杨力行突然来找自己？莫非侄子临时有什么变卦……，说不定托她捎来什么信件。

他想不出还有什么需要关照的。两年多以前，就在景汉的央求下，他同意给柯绮华办来美探亲。自己的儿子来信，总不忘请老父回国看看。加上先立怂恿，他终于动了心。今春，绮华拿到护照，开始办美国入境

签证时，他忽然生出一石二鸟的念头，即自己返国探亲，顺便把侄媳妇接出来。景汉很高兴，表示愿意负担叔叔的来回机票。当然不能接受，这辈子潦倒穷困，却从来不受他人恩惠。他终于从微薄的社会保险金和年金中省出这笔旅费，虽然整个计划也因此拖延了半年。

如今，已经代景汉寄去他太太的机票和安家费，以及一架托香港旅行社托运的彩色电视机，还要托带什么呢？

这彩色电视机是景汉坚持的，绮华一再表示不需要美国什么东西。这侄媳妇颇有骨气，从不诉苦诉穷。想想，自己的儿子七年来也从不会需索或怨叹什么。胡家的人不愧硬骨头。

几年前，曾替绮华传递过一张她的照片。寸把宽的黑白照已经发黄了，象是什么证明文件撕下来的，角落里打了钢印。圆脸上有份中年妇人的雍容娴静，眉宇间一股清秀和灵气。以景汉的才貌和抱负，加上自由恋爱，怎么也不至于娶个丑妇。苦了几十年，女人还象个女人已经难得了。

自己的原配，如今什么样子，可就完全想象不出。儿媳和孙子孙女都有照片，独独漏了老太太的。可能是有意不寄，到底办过离婚手续，也许她还讲究名份，甚至还有怨气也难说。

想来想去，八成景汉是托杨小姐捎一封信来。台湾和大陆都实行邮检，中间又经过叔叔转手，信向来写不长。绮华吾妻，景汉哥，一切平安，请勿挂念。感情压缩又压缩，每张信纸象砖头那般紧密结实，掂在手上沉甸甸的。

绮华的信带点大陆“文革”的八股腔，有时出现诸如“形势大好”的字眼。景汉文笔好多了，半文半白的两页纸，文情并茂，字里行间洋溢着深厚的怀念和细致的关怀。这样的才华居然去务农，大大出乎自己的意料之外。从前带他到西湖泛舟时，曾督促他

背诵徐志摩的诗，还鼓励他努力创作投稿去。

过一个月夫妻就可以见面，其实又何必写信。猜不透。景汉一向令人莫测高深。话很少，什么事都搁在心里，但是主意可不少，有时还颇有戏剧性。现在年纪大了，一副敦厚的长者相，年轻时性情可刚烈得很。因为父母早亡，他从小在叔叔家长大，对长辈一向唯唯喏喏。田姨不喜欢自己当然可以理解，却对景汉极有好感。她常常叨念一个外甥女儿，家里开豆腐店，说要来娶给景汉做媳妇。景汉当了真，就在自己光华大学毕业的时候，他竟离家出走。

据说父亲气得甩烟袋，大骂他忘恩负义。后来听说他跑去参军，打日本鬼子，又一口咬定，将来肯定死于炮灰，那当然就更加不孝。回想起来，自己那年夏天乖乖回家，做了一个月的孝子和尽职的丈夫，部分原因便是怕父亲再受刺激。

想想不免惭愧，同样反抗旧家庭，叔叔的勇气竟不如侄子。

不但景汉，连他的朋友也莫测高深。

在芝加哥时，雍雍猜测这杨小姐是景汉的女朋友，究竟亲密到什么程度，却不得而知。女人对女人，杨小姐也深藏不露，大概同属于内向的性格吧。

称呼她杨小姐，对方并没有更正，可见没有结婚。算算年纪，当在四十上下，那竟是个老小姐了。

对于七十出头的人而言，四十是个极年轻诱人的数字。这公寓又鲜有女人来访，想到四点有单身女客上门，心情立时亢奋而上扬起来。生活突然呈现了紧张充实的一面，不必以电视和伫立窗前来打发漫长的午后时光，怎不令人兴奋！他喜得在厨房里团团转，要迎接嘉宾，但百废待举，简直不知从何下手。

他终于理出了个头绪来，须得打扫公寓。首先便是清理厨房，准备茶具。客厅需

要吸尘。到卧房的衣橱内取吸尘器时，发现床铺凌乱，晨衣丢在地毯上，窗帘没有拉开，室内很阴暗。客人万一要上厕所，势必要经过卧房。于是放下吸尘器，先动手整理这个房间。

窗帘一扯开，秋阳如潮般涌向房里，须臾盖了半条枣红的床罩。它激起红光如霭，映着白粉墙，使得蝙蝠蛰居般的暗室，忽然间亮敞了。

光线好，床对面墙上的半身自画像竟格外有神。一头乌发闪着亮光，薄唇启处，笑容比平常更爽朗，更富于自信。

在雍雍生前，从来没想到挂这张油画。家里总是挂她的放大照片，一切以她为主。搬到旧金山前，所有能引起对她思忆的东西都毁掉。翻旧物箱时，才发现了这张四十年代的自画像，心一动，就留下来了。

算算也快有四十年的历史，是诺曼第登陆那几天，根据贝西给自己拍的照片而画的。她和朋友都夸奖，说画出了英俊洒脱的神采，自己也暗暗得意了很久。

可惜的是，自那以后，竟没再提起过画笔，后来连画具都卖给旧货店。

刚和雍雍结婚时，她偶然发现，还称它是“杰作”。唔，竟成了“绝作”。

以前的画，如今都没留存。总觉得不满意，不是撕就是扔掉。从小父亲反对自己学画，想必早看出儿子没有才分或毅力来。

空气闷热，他打开了一扇窗户。床儿上的电钟，正指向两点。

这房间朝西，下午日晒最厉害。从现在晒到太阳落海，床铺必定热得躺不下身去。即使这样，他也毫不犹豫，只要客人愉快（是个单身女客啊！）自己失眠一夜也甘心。

为女人服务一向是他的心愿。

收拾了厕所和卧房后，他已累得需要坐下来休息，枣红床罩舍不得弄皱了，他就蜷

坐在地毯上歇口气。

这种时刻，特别会怀念先走一步的人。要是雍雍还在，何致于自己费力呢？她治家犹如美容，任何时候都收拾得一丝不苟。未梳洗打扮，绝不跨出卧房门一步；家居也照样调理脂粉，绝不把黄脸向着人。她的衣服一脱下就挂起来，不拘任何质料一律送出去干洗，因此永远色泽鲜艳。她要求完美，眼睛里容不得一粒尘土。

相比之下，贝西和她是截然不同的典型。没见过比贝西更不拘小节的美国女人，凡事马马虎虎，不请客绝不整理床铺。憩床不是用来睡觉的吗？她会睁开永远睡眠惺忪的眸子，双唇半张地瞅住人，使人不但没法和她抬杠，还进一步被她拉下水去。除了上床，她对什么都心不在焉。走的时候，没有带什么东西；甚至心爱的手套和高跟鞋都各扔下一只，等自己清理衣物要送给“救世军”时，才从床底下捡到。

现在，自己的生活竟也贝西化了，而且更加简化到近乎家徒四壁，客厅的墙上本来贴了两张从《花花公子》杂志上裁下来的彩色裸体女人照片，自从先立的女儿爱拉来过一次后，便取下来了，如今依旧光秃秃的。

总觉得布置客厅是女人的事，空着墙壁表示“虚坐以待”藉以鼓励自己。

伊莎贝拉是个机会，但自己却让她从手指间滑走。

刚来这里的第二年，客厅外面的枫树才冒出绿芽时伊莎贝拉从纽约飞来，在这个公寓里住了一个礼拜。

情人分手后，最好终生不再相见，尤其不能在老年重逢。

印象里的伊莎贝拉，还是四十年代同居时的褐发女郎，深眸皓齿，肤如白雪。自己和雍雍婚后不久，她嫁一个捷克移民来的鞋店老板，生了一对双胞胎。五十年代中，丈夫死于癌病，她带孩子移居纽约前，还见了一面。其时她显得沉着且丰硕些，眼睛蓝

得象大西洋的海水，顾盼间风韵更醇。

没想到，女人的中年如此短暂。此番再见，真衰老得吓人。老太太胖些反而好，象她就太干瘦，短了半尺似的。肌肉松塌，满脸皱摺，原就充满欲望的大口显得更大。丰盛美丽的头发变得稀薄了，褪成一把枯草也似。眼睛也小了，倒是盯着人微笑时，神情依旧，闪烁着似红又黑的光采，使人想起喷完火焰的山口，余温尤是炽热。

习惯也变了，上床必定要熄灯。

有一次，她在陶醉之余，忽然提出要结婚。

他正为自己有所成就而满心欢喜，一时不禁踌躇起来。

首先想到的竟是后事，先立代老师奔波葬礼，把自己一场婚礼毁掉一半的情景，令他起了戒心。伊莎贝拉和自己同年，结婚后很可能要给她送终。他最怕上殡仪馆。每次接到这种帖子，都是礼到人未到。他希望有女人为自己穿孝，不然宁可寂寞以终。

“你不作声，难道还在想念金吗？”

她显然颇为失望。

欲待否认却没有开口。

于是她谈起自己的经验。守寡后自律了很多年，直到孩子长大出门了，才重新过正常的生活。先后交过几个男友，有绘图员、会计师，还有上门兜售化妆品的售货员。

她总算识相，没有提及卡车司机之流。

“金对你忠诚吗？”

她忽然冷不防投出一把标枪。

“我们是开放婚姻的信徒，彼此互相信任。”

他翻过身子不再理她，一只手忍不住护住了心口，感到里面有什么汨汨而流似的。

接下去两夜，两人都是同床异梦。

伊莎贝拉藉口放心不下家里的两只猫，便提前飞回纽约。之后来了一封信，表示能体会他悼亡的哀思，但希望他看得开，更欢迎他到纽约过圣诞节，将和他同登帝国大厦

尘顶，欣赏大雪纷飞的美景。

他回信说，正考虑要返国一行。

以后彼此书信往返，她便不再重复赏雪的邀请。当时虽是搪塞的借口，如今仔细回忆，这返乡的念头，原来在接到儿子的信后，已在下意识里生根发芽了。

嘀铃！嘀铃！

又是谁的电话呢？

他好奇地起身，三步并成两步地赶去接听。

“胡老师，你行李收拾得差不多了吧？忙不忙？”

一听那高亢昂扬的嗓音，便知道是先立。

“没有什么行李好收拾，上飞机前才理都来得及。”

“那好。我可不可以等一下把爱拉放在你那里几小时？”

他暗叫上当，又来不及改口，一时愣住。

“她妈妈临时陪男朋友到多伦多出差去了。爱拉希望放学后爸爸就把她接走，可是我答应帮助吴仙标竞选德拉维副州长，要在旧金山成立一个筹款委员会，晚上在华埠有个饭局和几个侨领碰碰头。爱拉不喜欢唐人街，说她宁可和胡爷爷吃汉堡包呢。”

先立解释了半天，越发不好拒绝。母亲不在，家中还有外公外婆，她居然指名要和胡爷爷啃汉堡包，真叫老人受宠若惊。

“可是可以，就是我四点钟时，有客人来喝茶。”

“那她自己带玩具和故事书来，自个在你卧房里玩好了，行不行，胡老师？”

“好吧。”

“那真谢谢你，回头我先把她送来。”

这就好事成双——要么整年不见客，一下子忽然降临大小两个女客。

他倍觉忙碌了，在厨房里团团转着，不知该做什么。

看到灶旁的茶具，这才醒悟到，给杨小姐予备了咖啡和茶，却没有小孩子的饮料。天热，说不定大人也想要冷饮。

想出门现买，早上被抢的余悸犹在。只有打破凡事不求人的习惯，找邻居帮忙吧。

他给老米拨了电话。

“我临时有客人来，你有没有现成的可口可乐之类的饮料？”

“有，有！”对方热心得很。“昨天刚放进冰箱半打。”

“两瓶就够了。多少钱，你告诉我一声。”

“唉，怎么好意思——邻居呀！”

“那么，以后我买了还你。”

“唉，好说。米明刚到家，我让他给您送去。”

“谢谢你，老米。”

挂了电话，他赶紧收走丢在客厅内的外套，又把地毯吸了一阵尘灰。

东南角面窗的书桌上，还搁着早上用过的望远镜。他赶紧把它收进抽屉内，免得让人发现自己有偷窥的爱好。掸了桌上的灰后，他把座椅转个九十度，使之面向长沙发。每逢有客，这座椅便是主人固定的位置。

他站在窗口望出去。蓝天如海，点缀着几朵白云如帆，典型的秋日午后气象。

对老人而言，午后的窗外，景致稍逊一筹。西斜的阳光照着对面两层高的连墙屋，家家的后窗都拉了帘幕，以抵挡烈日的煎烤。这一来，所有的窗户都象做了手术的眼睛，蒙上纱布，整个失去了启人寻幽探胜的魅力。

然而，那高及二楼的枫树却百看不厌。

这个楼与楼之间的后院，鲜少人整理，不是堆放垃圾桶，就是杂花野草丛生，独有他窗口下这棵枫树是一枝独秀，它长得枝叶茂盛，春夏时有如直径十来尺的大伞，苍翠欲滴，秋来一片艳红，灿烂夺目。

初次来看公寓时，便是被这一大片红色慑住，立即下了定金租下房子。

在中西部住了二十多年，不知见过多少叶红叶落，从来都无动于衷。怎么也想象不到，会对旧金山后院的一株枫树一见倾心。

现在，伞盖的边缘出现了零星的黄叶。他相信，等自己再回来时，将是一树火红。

他就是欣赏这个凋落前的怒火奔放。生命不该是无味的烂苹果，而是晚红的枫叶，离枝前最灿烂才对。

有人敲门。

一定是米明。开门一看，果然。孩子递给他半打的罐装可乐。

“不，不，我只要两瓶。”

他非常坚持。这种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糖和水的东西，对健康无益又浪费钞票，他向来不买，也不赞成别人多喝。

“明明，你可不可以下楼去替我查信？”

米明点点头。

他找出钥匙递给孩子。后者拎了剩下的饮料，转身下楼梯。

他把可乐送进了冰箱，收走了吸尘器，又找出一个两毛五的银币来。

米明回来了，交给他一封信。

“谢谢你，明明。”

他递过去银币。

孩子瞪大了眼睛，似懂非懂的。右手伸出一半，忽然又抽回，转过身子一溜烟跑掉。

两毛五掉在地上，他只得弯腰拾起。心里对这个始终不出一声的小孩有些奇怪，嫌少？还是怕说话？

小孩是一部天书。对小男孩，他更是束手无策。如果爱拉不是女孩子，也不是美国孩子，他相信自己肯定缺乏耐心。

看了一眼信封上的回邮，是列根教授来信，他已经猜到大致的内容了。这个中国文学史教授，半年前寄来一篇分析批评“肉蒲